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供股股份。

本公佈所述證券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呈發售。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1.58港元發行294,457,967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結果  
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 供股結果

誠如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98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93,179,97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65.6%。

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誠如公佈所披露，101,277,993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4.4%)須受補償安排規限。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13,824,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約1.56%)成功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58港元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較認購價溢價為零。因此，補償安排下的淨收益金額為零，並無變現淨收益及概無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將收取淨收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之總數為207,003,974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70.3%。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並未解除，故包銷商可認購或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87,453,993股未承購股份。

## **寄發股票**

預期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及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獲配發人及/或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起生效。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申請之公佈（「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誠如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98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93,179,97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65.6%。

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誠如公佈所披露，101,277,993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4.4%）須受補償安排規限。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13,824,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約1.56%）成功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58港元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較認購價溢價為零。因此，補償安排下的淨收益金額為零，並無變現淨收益及概無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將收取淨收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 概無承配人於完成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之總數為 207,003,974 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 70.3%。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並未解除，故包銷商可認購或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 87,453,993 股未承購股份。

供股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包銷商將毋須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作出披露。

## 供股縮減機制

如章程所述，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須受本公司釐定之縮減機制所限並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下列情況之有關水平之基準進行：(a) 引致該等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b) 引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於考慮供股之分配結果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參與股東作出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引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並未觸發縮減機制，亦無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須由本公司縮減。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善晴 <sup>(附註1及2)</sup>	172,112,124	29.23	258,168,186	29.23
林博士 <sup>(附註1及2)</sup>	74,807,359	12.70	112,211,038	12.70
余女士 <sup>(附註2)</sup>	1,238,287	0.21	1,857,430	0.21
林先生 <sup>(附註2)</sup>	18,688,812	3.17	28,033,218	3.17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100	0.00002	100	0.00001
<b>持有10%以上股權之 其他股東</b>				
余卓兒先生及 余少玉女士	173,208,420 <sup>(附註4)</sup>	29.41 <sup>(附註4)</sup>	173,208,420 <sup>(附註5)</sup>	19.61 <sup>(附註5)</sup>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sup>(附註3)</sup>	—	—	44,168,695	5.00
其他公眾股東	148,860,832	25.28	208,617,516 <sup>(附註6)</sup>	23.62 <sup>(附註6)</sup>
承配人	—	—	13,824,000	1.56
包銷商	—	—	43,285,298	4.90
<b>總計</b>	<b>588,915,934</b>	<b>100.00</b>	<b>883,373,901</b>	<b>100.00</b>

附註：

- 由於林博士為善晴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善晴直接擁有該等股份，故林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及善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林博士為一名執行董事。
-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假設，林博士、善晴、余女士及林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余女士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i)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概無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及(iii)將不會導致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與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30%。
4. 根據本公司從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接獲之電郵確認(本公司無法單獨驗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115,472,280股股份。僅供參考及說明，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公佈之按2供1基準供股(「二零二一年供股」)完成後分別為173,208,420股股份及29.41%，乃假設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供股前所持115,472,280股股份之基準接納全部供股股份配額計算。
5. 基於上文附註4所作假設及於本公佈日期公眾可得之權益披露表格。
6. 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上文附註4及5所作假設得出。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寄發股票

預期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及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獲配發人及/或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0,741,50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下列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起生效：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59,165	4.744	62,389	4.498
26/07/2013	26/07/2013 - 25/07/2023	147,912	5.019	155,973	4.759
19/06/2017	19/06/2017 - 18/06/2027	10,164,767	11.763	10,718,747	11.155
28/07/2017	28/07/2017 - 27/07/2027	4,870,459	12.893	5,135,899	12.226
25/01/2022	25/01/2022 - 24/01/2032	5,499,200	3.874	5,798,905	3.673
		20,741,503		21,871,913	

除以上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證明，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